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

題目 僱主支付工傷醫療費須知

讀者其僱員早前因工受傷，近日復工遞交多張醫療收據共二萬多元要求賠償，單據發出機構包括：急症室、骨科門診、跌打及脊醫。但當中多張收據是於同日發出，讀者詢問支付工傷醫療費可有上限，及須注意事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套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當僱員遇上工傷時，除須向勞工處呈報外，請謹記即時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防因遲報而被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根據第 10A 條規定，除非僱主已提供足夠免費醫療支援，否則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 21 天內向其支付因醫治工傷所涉之醫療費用直至僱員無須接受醫治為止。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費用、入住醫院費用、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等費用。有關條例所涵蓋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醫療費並不包括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物質的費用。

僱主支付醫療費之最高金額如下：

1. 住院醫治費用：每天 200 元
2. 非住院醫治費用：每天 200 元
3. 同一天作為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280 元

因此，若僱員提交多張在同一天發出的非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僱主只須負責上限 200 元。若僱員能證明僱主在工序安排上涉及疏忽，除了上述僱員補償外，僱員可根據普通法規則提出民事索償；在此情況下，只要能證明所支付的醫療費是必須和合理，在普通法索償的範疇下，醫療費並沒有設定上限。

鄭麗珊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